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澄清及補充公告**

茲提述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澄清及補充資料。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換股價**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4及5頁「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中有關換股價的第一段應理解如下（修訂處以下劃線示意）：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60港元。為免生疑，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規定者作出調整。

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溢價約15.4%；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93港元溢價約21.7%；及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溢價約21.2%。

## 換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協議分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就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訂明額外限制。有關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的經修訂條款概述如下：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可於換股期間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換股通知**」）予以行使）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500,000港元之倍數）尚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惟只有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可予轉換，致使：(i) 待債券持有人轉換後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最高上限；(ii) 轉換該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不會觸發債券持有人因行使換股權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少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GEM上市規則根據其第11.23(7)條就公眾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而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及(iv) 有關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因上述限制而未獲轉換的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應於債券到期日以現金結付。

除上述變動外，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來追蹤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備存一份記錄表（「**記錄表**」），記錄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以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未動用限額；及
- (ii) 當發生任何須對換股價進行調整的事件、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或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未動用限額改動時，適時更新記錄表。

在收到債券持有人的換股通知後，本公司將檢查記錄表，以確定可發行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屬於一般授權限額內。因行使換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若超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限額，將不獲配發及發行。

##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謹此補充認購方之一MADworld的股權資料。

Animoca Brands Corporation Limited（「**Animoca Brands**」）間接擁有MAD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及控制其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主要從事遊戲化及區塊鏈業務。根據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網站(<https://asic.gov.au/>)，Animoca Brands為一家在西澳大利亞州註冊成立的非上市有限責任公眾公司。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商人及獨立第三方蕭逸先生為Animoca Brands的單一最大股東、執行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由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有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志娜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賀志娜女士  
王祉淇小姐  
莊冬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始正先生  
曾慶贊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http://www.hmvod.com.hk)內刊登。